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EARI (Beijing) Certification & Testing Co.,Ltd.

自 愿 性 产 品 认 证 实 施 规 则

编号：CHCT-02-233-2023

家用电器生物去除性能（除菌）认证实施规则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microbial removal performance (microbial reduction) certification of household appliances

2023 年 05 月 05 日发布　　2023 年 05 月 05 日实施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CT 版权所有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谢明月、赵玉洁、王迪、张维超、刘皓男

CHCT 版权所有

目　录

1．适用范围.....1
2．认证模式、获证条件.....1
3．认证的基本环节.....1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1
4.1 认证申请.....1
4.2 型式试验.....2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6
4.4 获证后的监督.....6
5. 认证证书.....8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8
5.2 认证变更.....8
5.3 认证扩展.....9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9
6. 认证标志的使用.....9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9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10
7．收费.....10
附件 1：　空气处理类电器
附件 2：　织物护理类电器
附件 3：　硬质表面清洁类电器
附件 4：　食材/食具清洁类电器
附件 5：　型式试验费用
附件 6：　家用电器产品描述

CHCT 版权所有

1.适用范围

本文适用于具有去除生物类污染物（细菌、真菌）功能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2.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获证条件：

a.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适用时）

b.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3.认证的基本环节

包括：

a. 认证的申请

b. 型式试验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d.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市场抽样检测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认证单元划分

1. 按照产品类别、规格、结构和功能的差异，划分申请单元。

2. 相同产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中任何一方或几方不同，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相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制造商)、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为不同申请单元，但可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

3. 具体划分方法见附件 1～附件 4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资料：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

b.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保证自我声明及承诺书》

证明资料：

a. 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b.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d. 其他文件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a. 已获证书（提供复印件）， 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

b. 产品描述（附件 6）

c. 其他资料

4.1.3 受理申请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评审合格后向委托人寄发产品《送样通知》，同时向相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

4.2 型式试验

4.2.1 样品要求

4.2.1.1 送样原则及数量

送样原则：由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委托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并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送样数量：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4.2.1.2 样品处置

样品处置：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

4.2.2 依据标准及要求

4.2.2.1 检验依据

GB 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GB 21551.3-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 21551.5-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GB 21551.6-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调器的特殊要求》

GB/T 23131-201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坐便器便座》

GB/T 23332-2018《加湿器》

QB/T 5132-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干衣机的抗菌、除菌功能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QB/T 5133-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洗碗机的抗菌、除菌功能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QB/T 5134-2017《多功能电子鞋柜》
QB/T 5200-2017《蒸汽挂烫机》
QB/T 5363-2019《除螨机》
QB/T 5426-2019《家用和类似用途蒸汽拖把》
QB/T 5580-2021《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净化机》
QB/T 5661-2021《衣物护理机》
T/CAS 496.2-2021《健康家电评价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家用清洁机器人的特殊要求》
T/CAS 496.3-2021《健康家电评价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真空吸尘器的特殊要求》
T/CAS 496.5-2022《健康家电评价技术要求 第 5 部分：洗衣机、干衣机、洗干一体机的特殊要求》
T/CAS 511-202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晾衣机性能指标评价》
T/CAS 551-2021《家用洗地机性能要求及等级评价》
CHCT-JSGF-142-2022《母婴级洗碗机性能评价技术规范》
CHCT-JSGF-131-2022《母婴级电冰箱评价技术规范》
CHCT-JSGF-187-2023《家用电器生物去除性能（除菌）评价技术规范》

4.2.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表 1 除菌性能要求

产品类别	检测对象	项目及要求
空气处理类电器	空气净化器	除菌率≥90%
	空调器	除菌率≥50%
	新风机	除菌率≥90%
	加湿器	除菌率≥80%
	其他（风扇、多联式空调机组等）	除菌率≥70%
织物护理类电器	洗衣机	除菌率≥96%
		衰减除菌率：≥91.0% 滚筒：1150h 波轮：1000 周期 ≥86.0% 滚筒：2300h 波轮：2000 周期
	干衣机	除菌率≥99.9% 除菌对数值≥3.0
	除螨机	除菌率（细菌）≥99.0%
		除菌率（真菌）≥90.0%
	电动晾衣机	除菌率≥90%
	挂烫机	除菌率≥99.99%

	洗鞋烘鞋机		除菌率≥90%
	电子鞋柜		除菌率≥90%
	衣物护理机		除菌率≥99.9% （除菌对数值不小于 3.0）
	其他（电熨头等）		除菌率≥90%
食材/食具清洁类电器	洗碗机		除菌率≥99.9% 除菌对数值≥3.0
	电冰箱		除菌率≥90%
	食具消毒柜		杀灭对数值≥3.00
	其他（果蔬清洗机、豆浆机等）		除菌率≥90%
硬质表面清洁类电器	电坐便器	喷嘴	除菌率≥90%
		水路系统	
		便器内壁	
	清洁机器人		除菌率≥90%
	洗地机		除菌率≥90%
	真空吸尘器		除菌率≥90%
	蒸汽拖把		除菌率≥99.0%
	其他		除菌率≥90%
注 1：试验菌种的选择按:4.2.2.3 试验方法标准的规定进行选择； 注 2：除螨机试验时，细菌和真菌至少选择一种； 注 3：电坐便器根据产品所明示除菌功能的作用对象进行区分。 注 4：洗衣机衰减除菌率可选做。			

4.2.2.3 试验方法

表 2 除菌试验方法

产品类别	检测对象	试验方法
空气处理类电器	空气净化器	GB 21551.3-2010
	空调器	GB 21551.6-2010
	新风机	QB/T 5580-2021
	加湿器	GB/T 23332-2018
	其他（风扇、多联式空调机组等）	CHCT-JSGF-187-2023《家用电器生物去除性能（除菌）技术规范》

织物护理类电器	洗衣机		GB 21551.5-2010
	干衣机		QB/T 5132-2017
	除螨机		QB/T 5363-2019
	电动晾衣机		T/CAS 511-2021
	挂烫机		QB/T 5200-2017
	洗鞋烘鞋机		CHCT-JSGF-187-2023《家用电器生物去除性能（除菌）技术规范》
	电子鞋柜		QB/T 5134-2017
	衣物护理机		QB/T 5661-2021
	其他（电熨头等）		CHCT-JSGF-187-2023《家用电器生物去除性能（除菌）技术规范》
食材/食具清洁类电器	洗碗机	西式餐具	QB/T 5133-2017
		中式餐具	CHCT-JSGF-142-2022
	电冰箱		CHCT-JSGF-131-2022
	食具消毒柜		GB 17988-2008
	其他（果蔬清洗机、豆浆机等）		CHCT-JSGF-187-2023《家用电器生物去除性能（除菌）技术规范》
硬质表面清洁类电器	电坐便器	喷嘴	GB/T 23131-2019
		水路系统	
		便器内壁	
	清洁机器人		T/CAS 496.2-2021
	洗地机		T/CAS 551-2021
	真空吸尘器		T/CAS 496.3-2021
	蒸汽拖把		QB/T 5426-2019
	其他		CHCT-JSGF-187-2023《家用电器生物去除性能（除菌）技术规范》

4.2.3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 20 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若检测样品进行衰减除菌率测试，则应根据样品无故障运行时间，延长相应的试验时间。

4.2.4 检测结果

样品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试验要求，即为合格。

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允许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4.2.5 型式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中心审核、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委托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4.2.6 关键零部件及零部件变更试验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家用电器产品描述》（见附件 6）。

初次申请认证时，选配多个型号的电动机等关键零部件时，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对不同匹配电动机等关键零部件的整机进行检测。

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或检测。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对型式试验的结论、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 4.2.2.1 中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测试，对于符合该标准的产品，予以颁发认证证书。

每一个单元申请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4.3.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4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4.3.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如 60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

4.4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市场抽样检测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安排监督。每次年度监督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4.4.1 监督检查：

认证中心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认证中心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中心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4.4.2 监督抽样：

4.4.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在生产企业抽取认证产品样品，所抽取的样品由生产企业送至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或检查。

抽样应从生产企业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

4.4.2.2 市场抽样检测

在市场零售商或批发商的仓库或销售市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产品检测或检查。

4.4.2.3 产品监督检测的项目

监督抽样检测项目由认证中心制定，检测项目数量与型式试验项目数量比较，不少于 1/3、不大于 1/2。

4.4.2.4 监督抽样数量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5 张及以下时，每次监督抽查抽取 1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6 张及以上时，每次监督抽查至少抽取 2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最多不超过同类产品认证证书总数的 25%。

通常抽取认证证书上的 1 个型号产品进行测试。

4.4.2.5 产品抽样检测结果

1. 样品检测合格，建议保持认证证书；
2. 样品检测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的时间送样检测时，建议暂停认证证书。

4.4.2.6 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抽样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

2. 认证中心有足够证据对已获证产品的性能质量与标准或技术要求规定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连续两次监督检查不通过的；

4. 各类国抽、省抽中相关测试项目发生不合格的；

5.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4.3 监督结论

认证中心对监督进行综合评定。若监督结论符合要求，则持证人所持证书持续有效。若监督结论不符合要求时，根据认证中心《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作出暂停的处理，将处理结果通知持证人，并对外公告。限期 6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进行工厂抽样检测，经确认整改有效后，恢复证书，否则将撤销证书。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认证中心对获证企业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

5.2 认证变更

5.2.1 认证变更申请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1. 认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生产企业等发生变化；

2. 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障体系等）发生变化；

3.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

5.2.2 变更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合格后，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5.2.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3 认证扩展

5.3.1 认证扩展申请

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上增加新的认证型号，应按照 4.1、4.2、4.3 的要求办理认证。

5.3.2 扩展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扩展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扩展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5.3.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执行。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遵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7.收费规定

按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收取。(见附件 5)

附件 1：空气处理类电器

1、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对空气具有一定净化、调节等作用的器具，如空气净化器、空调器等。

2、单元划分原则、送样数量

1）额定输入功率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2）净化原理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检测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测对象及项目要求见附表 1

附表 1

检测对象	项目及要求
空气净化器	除菌率≥90%
空调器	除菌率≥50%
新风机	除菌率≥90%
加湿器	除菌率≥80%
其他（风扇、多联式空调机组等）	除菌率≥70%

附件 2：织物护理类电器

1、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对织物类对象有护理（洗涤、烘干、清洁等）作用的器具，如洗衣机、干衣机、衣物护理机等。

2、单元划分原则、送样数量

1）不同产品种类，如滚筒式、波轮式等，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2）洗涤/烘干的容量（容积）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额定输入功率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检测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测对象及项目要求见附表 2

附表 2

检测对象	项目及要求
洗衣机	除菌率≥96%
	衰减除菌率：≥91.0% 滚筒：1150h 波轮：1000 周期 ≥86.0% 滚筒：2300h 波轮：2000 周期
干衣机	除菌率≥99.9% 除菌对数值≥3.0
除螨机	除菌率（细菌）≥99.0%
	除菌率（真菌）≥90.0%
电动晾衣机	除菌率≥90%
挂烫机	除菌率≥99.99%
洗鞋烘鞋机	除菌率≥90%
电子鞋柜	除菌率≥90%
衣物护理机	除菌率≥99.9% （除菌对数值不小于 3.0）
其他（电熨头等）	除菌率≥90%

附件 3：食材/食具清洁类电器

1、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对食材或食具具有一定清洁或净化作用的器具，如洗碗机、冰箱、食具消毒柜等。

2、单元划分原则、送样数量

1）额定容积/容量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2）额定输入功率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检测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测对象及项目要求见附表 3

附表 3

检测对象	项目及要求
洗碗机	除菌率≥99.9% 除菌对数值≥3.0
电冰箱	除菌率≥90%
食具消毒柜	杀灭对数值≥3.00
其他（果蔬清洗机、豆浆机等）	除菌率≥90%

附件 4：硬质表面清洁类电器

1、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对硬质表面具有一定清洁作用的器具，如吸尘器、蒸汽拖把、洗地机等。

2、单元划分原则、送样数量

1）清洁方式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2）额定输入功率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检测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测对象及项目要求见附表 4

附表 4

检测对象		项目及要求
电坐便器	喷嘴	除菌率≥90%
	水路系统	
	便器内壁	
清洁机器人		除菌率≥90%
洗地机		除菌率≥90%
真空吸尘器		除菌率≥90%
蒸汽拖把		除菌率≥99.0%
其他		除菌率≥90%

附件 5：试验费用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元）	备注
1	空气净化器	除菌	5000	——
2	空调器	除菌	5000	——
3	加湿器	除菌	8000	——
4	电坐便器	除菌	8000	——
5	电动晾衣机	除菌	8000	——
6	洗衣机	除菌	8000	——
		衰减除菌	衰减除菌率 8000 无故障运行 10/h	——
7	干衣机	除菌	12000	——
8	除螨机	除菌	8000	——
9	清洁机器人	除菌	16000	——
10	挂烫机	除菌	8000	——
11	洗鞋烘鞋机	除菌	8000	——
12	电子鞋柜	除菌	8000	——
13	其他	除菌	8000	——
14	洗碗机	除菌	16000	——
15	电冰箱	除菌	8000	——

注：
1、 扩展型号按照需要补充的试验收费。
2、 报备零部件按照需要补充的试验收费。
3、如果不需要进行试验的覆盖型号：每增加一个覆盖型号，确认费用按照主检型号的 1/3 收费，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附件 6：家用电器产品描述

委托人：
产品型号:__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电动机		
电脑板		
净化元件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额定电压	
额定频率	
额定功率	
功能描述	除菌[ ]　除病毒[　]　除过敏原[　]　除螨[　]
电动机类型	电容运转电机[　] 直流无刷电机[　] 交流变频电机[　] 其他[　]
器具类型	便携式[　]　手持式[　]　驻立式[　] 固定式[　]　嵌装式[　]
控制器描述	机械控制器[　　]　电子控制器[　　]　遥控器[　　]
去除微生物原理	紫外[　]　臭氧[　]　过滤[　]　高温[　] 其他[　]
外形尺寸	mm×　　mm×　　mm（高×宽×深）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产品说明书

四、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委托人:
公章:
日期: